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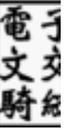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蔡佩玲

電話：02-21910189#2306

電子信箱：peiling@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6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4045087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查105年度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計畫，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455條之2於103年6月6日公布施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回歸公務預算，由各地檢署提撥一定比例補助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而有關提撥之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業由本部依同法第253條之2第5項、第455條之2第4項授權規定，擬具「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下稱管理辦法草案），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 二、茲以105年度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支用補助款之審查依據及審查會之召開方式與組成依管理辦法草案規劃均有變革，其審查依據應依管理辦法草案辦理，而審查會以1年召開1次，於會計年度開始前6個月召開為原則，如年中有執行完畢賸餘款再視必要召開審查會；其組成方式則由檢察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以各1至3名方式組成。是以各公益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0616



10400067720

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105年度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依管理辦法草案之規劃應於本（104）年度6至8月間審查完畢，如年中有執行完畢賸餘款再視必要召開審查會。惟因管理辦法草案尚於行政院審查中，各地檢署應俟該管理辦法訂定發布後立即召開105年度各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會，並先行週知轄內各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有關審查制度變革，105年度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應於本年度提出，以符審查期程。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請均視同正本辦理）、本部保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檢察司

2015-06-16  
16:46:59  
公文換章